

涉诉当事人是否诚信一查便知——

“诚信档案”离社会诚信有多远

□ 本报记者 吴允波
本报通讯员 王雪婷 张明娟

欠债不还,女友告吹

一件发生在青州的事从一个侧面显示了“诚信档案”的作用。男青年李强和女青年王萍谈恋爱大半年,最近到了谈婚论嫁的程度。不久前,王萍听说法院建立了“诚信档案”,打过官司的人诚信情况都能查到。王萍隐隐约约记得李强说曾经打过官司。王萍抱着试试看的想法,到法院查询了李强的诚信记录。这一查王萍大吃一惊:李强3年前借别人的钱不还,法院判决生效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李强仍然四处隐匿财产拒绝还钱,失信行为严重。这也意味着,李强将来置业、经营、购房、购车都将受到严格限制。王萍经过慎重考虑认为,李强欠债不还,人不够诚信,不值得托付终身。最后,王萍选择了与李强分手。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爱云告诉记者,法院经调查分析发现,在诉讼中当事人编造虚假事实、提供伪造证据的现象时有发生。她说:“特别是在执行过程中,有的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裁判,却仍可以融资贷款、开办公司、买房买车。老百姓不理解,也助长了‘漠视法律、践踏诚信’的风气,使‘诚信’这一社会管理手段的约束力‘大打折扣’。为了遏制这一现象,2010年底,潍坊中院开始在全市范围内设立涉诉当事人‘诚信档案’。综合考虑当事人在立案、审判、执行、鉴定等各个环节的行为,对当事人进行信用评级。目前,全市‘诚信档案’已储存28822个自然人、2555个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信用信息。而且这一档案信息在全市法院范围内联网,在任何一个法庭都可以查询。”

“诚信档案”是法院主导设立的,却是为全社会服务的。张爱云介绍说,法院定期发布失信者的资信状况,对失信者给予谴责;法院还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通报,建议出入境管理部门、工商部门、房管部门等对失信者及时给予惩戒。普通老百姓在经济活动中,也可以到法院查询交易对象是否有失信行为,以防范经济活动中的风险。截至目前,共依申请为各界群众和企业单位提供查询6195件次。

一旦失信,寸步难行

近日,在新加坡打工的诸城人李义因故回乡处理事务。随后他想再次出国打工,在诸城公安局办理相关出境手续时,却被公安局扣下了。民警告诉他,通过查询潍坊诉讼诚信数据库,发现李义为诸城法院一借贷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并且显示其失信等级为较严重级。原来,李义9年前曾经借过别人的钱,为此出国打工避债。过去这么多年了,他以为这笔账已经“烂掉”了。没

◆ 阅读提示 近日,全省法院诉讼诚信体系建设现场会在潍坊召开,与会代表现场考察了潍坊市为涉诉当事人建立的“诚信档案”。在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导下,潍坊在全国率先建立起“信用信息共享、社会各方联动、诚信褒奖、失信惩戒”的诉讼诚信体系,为涉诉的当事人建起“诚信档案”。涉诉当事人是否有不诚信记录,在潍坊任何一个法庭都一查便知。截至目前,该市诉讼诚信信息库已储存涉及28822个自然人、2555个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信用信息。此举促进了执行工作,也营造了全社会讲诚信的氛围。



卢 鹏/画

想到,他被录入了潍坊法院系统的“诚信档案”,并且在公安机关有了“案底”。李义无话可说,只好到诸城法院履行了还款义务。诸城某房地产公司在买卖合同纠纷中被判还款,但该公司以种种手段规避法院执行。诸城法院将其失信信息采集进“诚信档案”,并将这一信息披露给工商局。今年4月,该公司到工商局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手续时,因诉讼失信问题被告知暂缓办理,被执行人迫于压力主动履行了全部还款义务。

青州市的李新是一个养猪专业户,累计拖欠别人的饲料款15万余元。青州法院判决还款后,李新不但不还款,还将存栏猪全部卖掉,将财产

隐匿,造成无执行能力的假象。一年以后,李新认为风声已过,于是想买一辆货车经营运输业务。当他到当地的农村信用社询问贷款事宜时,信用社查询“诚信档案”后告诉他,因为有失信记录,不能为其提供贷款。李新连续走了几家银行,都拒绝为其贷款。李新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于是主动到法院偿还了全部欠款,法院也为其变更了信用信息。

根据潍坊中院的统计,全市法院向相关部门提供失信信息2580条,相关部门据此对1324个失信企业或个人实施了限制贷款、限制出境、限制高消费等惩戒措施,不予或暂缓办理各类审批事项340件次。全市金融机构依据诉讼失信信息,对有

追热点

谁出卖了我们的个人信息

□ 本报记者 王凯 张子扬
本报通讯员 李哲

“他们是怎么拿到我的电话号码的”

“一天好几个电话,烦死人了,也不知道他们是怎么拿到我的电话号码的!”家住省城马上就要拿到新房钥匙的王利先生,对各家装修公司纷纷打来的推销电话,感到莫名其妙。“已经持续几个月了,有的半夜三更也打!”王利对记者说,2011年,他在省城东部的楼盘名士豪庭买了一套期房,还有几个月交房。没想到过春节不久,就开始接到设计、家装、地板等公司来的电话、短信息,而且最近有频率增大的迹象。

“少的时候,一天三五个电话;多的时候,一天十几个,都成骚扰电话了!”开始,虽然王利明确表示“现在还没考虑装修”,但对方仍耐心地推介公司实力或产品质量。不论他正在干什么,都要放下手中的活来“倾听”;后来,实在招架不住了,一看是不熟悉的来电,干脆直接“拒接”。可对方还是不依不饶地打……最后,精疲力竭的王利无奈之下只好来了电话就接通,然后把手机丢在一边不听,任由对方说够了,主动挂机……

“最气人的是一些业务员,嫌不听他们的电话,下次再打过来,张口就骂人。人家在暗处,咱在明处,也不敢怎么样……”王利满肚子的苦水。

“他们竟然知道我女儿的学校!”7月5日,山东大学的李玉平女士突然接到一个英语培训班的电话,对方开口就问她女儿是否在某小学读三年级。敷衍了几句后,才清楚对方是在搞推销。

“原来办什么手续,不敢留身份证号码,现在连手机号码也不敢轻易留了!”个人信息的外泄给李玉平带来极大的不安,“当时怕极了,他们怎么获得这些消息?如果让坏人拿到了,孩子还安全吗?!”李玉平满脸无奈地说。

个人信息明码标价

“电话号码都是从售楼处买出来的!一般人还拿不到。”据干过家装公司推销员的李静介绍,商品房售出后,有的开发商会将未来业主的登记信息按一个电话号码2-6元不等的价格“出售”给多家装饰公司。越是地段好、价位高、热销的楼盘,来抢个人信息的公司越多,价格越高。

据李静推算,现在的商品房多为高层,幢楼约200套房,如果有20家装修公司来买个人信息,房地产商仅“出售”业主电话号码就能获利8000-

◆ 贩卖个人信息犯罪,主要以内部人员串通作案为主。信息源主要来自房地产商、电信运营商、银行经办人等商家的基础资料,甚至牵涉到相关职能部门内部。

◆ 个人信息一旦落入犯罪团伙手中,将影响人身安全,影响社会稳定。一些有不良动机的人,获取他人信息后,有可能实施恶性犯罪,后患无穷。

◆ 打击贩卖个人信息犯罪需综合治理。相关业务职能部门要切实加强管理及监管,方方面面协同治理;同时采取切实措施,消除买卖个人信息存在的社会土壤。

30000元,整个楼盘的收益更是相当可观。

办信用卡、购房、报特长假……只要有留下号码的活动,都可能造成个人信息泄露,消费者的个人信息可能会被作为商品销售。

“只要公安机关有的‘业务’,他们都办!”据济南市公安局天桥分局刑警大队二中队中队长周建峰介绍,当前的贩卖信息犯罪,主要以中介形式存在,根据顾客(“下家”)的需求,提供所需要的信息,其业务内容之广、追查能量之大,让人吃惊。“下家”需要哪类信息,中介就到相关QQ群上找“上家”,从“上家”购进信息后,再加价转手卖给“下家”,从中牟利。其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查个人信息、户籍所在地、车辆信息、手机定位、宾馆信息、银行信用记录、还款等基础信息资料;信息价格根据其“重要性”和获取难度,从50元/条到2000-3000元/条不等。

利用现有运营商的平台,查询人只要拿到被查人员的手机号码、车牌号、银行卡号、身份证号码等任何一个信息,就能查出其居住地、日常活动路线、作息习惯、亲属关系等各种个人信息。

贩卖个人信息犯罪,主要以内部人员串通作案为主。据周建峰介绍,信息源主要来自房地产商、电信运营商、银行经办人等商家的基础资料,甚至牵涉到户籍、车管、治安等职能部门内部。所有能接触到相关资料的人,都可能利用权力把手中掌握的个人信息变成商品,牟取个人利益。



□ 王凯 李哲 报道

天桥公安分局民警抓获贩卖个人信息案件的嫌疑人。

社会危害巨大,还需综合治理

贩卖个人信息犯罪,本身情节并不重,但带来的社会潜在危害太大。据济南市公安局天桥分局刑警大队民警刘辉介绍:去年12月,天桥区发生一起械斗,造成一人受伤,构成故意伤害案。警方介入后发现,案件是由债务纠纷引发的。债务人借款后“失踪”。债权人通过信息服务公司“买”到躲债人的地址后,纠集人员前往围堵。债务人不服,也叫来一批人,引发冲突。随后,这类“信息服务公司”进入警方视线。经查实,该案件共涉及5家“信息服务公司”,依法拘留了4人。

据刘辉介绍,信息买卖与其他商品销售有很大不同,只要有台电脑、能上网,申请个QQ号,不出家门就能完成交易。目前在济南有各类“信息服务公司”上百家,甚至有的公司只有一个人。由于“吃信息饭”的人太多,竞争激烈,“生意”并不太好做。这次警方查处的几家公司,都是规模较大、经营相对“规范”,成“气候”的,都在商务(写字)楼里租赁房间,有正式的办公地址,甚至一些公司竟然在报纸上公然“打广告”招揽生意,主要服务于私人贷款公司,根据当事人提供的手机、身份证、车牌号码等信息,开展相关业务。

关企业和个人限制贷款462笔,金额3210万元。

“一旦失信,寸步难行”的局面,在潍坊初步形成。去年以来,潍坊全市法院执行自动履行案件数、执行和解案件数分别同比上升9.9%和62.1%。

“诚信档案”推力有多大?

在详细了解了潍坊“诚信档案”的情况后,省法院院长周玉华指出,潍坊两级法院在全省率先建立诉讼诚信体系,依托案件资源优势采集诉讼参与人的信用情况,实现法院之间、法院与执行联动部门之间的信用信息资源共享,形成威慑机制和治理诚信缺失的整体合力,进一步规范了诉讼秩序,缓解了执行难题,也推动了社会管理创新。

“社会诚信建设,首先有个前提,就是由谁来认定当事人是否诚信的问题。”省法院执行局执行三庭庭长侯希民介绍说,过去,曾经有金融机构根据客户的还款情况,制定了“诚信档案”,但这一档案无法对社会公开。借款者不及时归还借款,可能存在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仅仅因不及时归还借款就说借款者是“老赖”,过于武断。而法院来认定当事人失信就有法律依据。法院根据立案、审判、执行各个环节当事人的行为表现,对当事人的诚信程度进行评定,依据比较充分,公信力也能得到保证。

不久前,一位债权人张路来到潍坊中院,要求将债务人的失信行为录入“诚信档案”。张路说,债务人欠自己2万元借款,法院判决生效后债务人拒绝履行,迄今3年多了。张路为此十分气愤,听说法院建立“诚信档案”,赶忙来法院反映债务人的情况。张路说,只要法院认定债务人为“老赖”,心里就感觉有安慰了,钱要不回来也认了。侯希民说,有了“诚信档案”后,失信者在社会中有了不诚信的评价,自身会感觉到道德压力,同时生活的方方面面也都会受到各种限制。及时归还借款后,则消除其失信记录,又是对诚信行为的倡导。从这个意义上说,“诚信档案”有利于推动诚信建设从政府主导向社会成员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转变。

“现在潍坊招商部门为外商推荐‘合作伙伴’,工商部门评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文明诚信企业、个体工商户’,政府采购部门重大事项招标以及人大政协换届选举确定候选人,都将诉讼诚信信息作为重要参考。”张爱云举例说,潍坊中院每年审判、执行10万起案件,通过参与诉讼活动直接受到诚信教育的人员至少有40万人,对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推动作用明显。

省法院执行局局长关升英向记者透露,最高法院起草了《关于建立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并广泛征求意见。可以预见的是,为涉诉当事人建立“诚信档案”,将是社会诚信建设的一个突破口。(文中当事人为化名)

检察监督 纠正违法行为

□ 总祥成 栢瑞君 报道

本报德州讯 7月16日,中铁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专程赶到德州,将一面“执法为民,一身正气”的锦旗送到德州市检察院,感谢检察官监督纠正法院违法行为,及时解封被违规查封的农民工工资账户,并为公司挽回巨额经济损失。

原来,某县恒兴钢结构公司向中铁十三局承建的高铁工地供货,后因供货质量问题,双方发生纠纷,恒兴钢结构公司将中铁十三局诉至法院。法院主审法官在未经确认中铁十三局未到庭原因的情况下,即缺席判决其败诉,并在中铁十三局提出上诉后,违规执行,查封了中铁十三局的农民工工资账户。调查清楚后,德州市检察院随即向该法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要求其纠正审判中存在的违法之处。该法院接到纠正违法通知书后,召开审委会对案件进行研究,及时将中铁十三局农民工工资账户予以解封,并主持双方当事人对账,促成纠纷双方和解,将执行中多扣的200余万元货款返还给中铁十三局。

“模拟训练” 助医生强技能

□ 谢静 王敏

魏然 报道

本报济南讯 7月6日,山东大学齐鲁医院临床技能模拟训练中心正式启用。今后全科医生、住院医师和临床护理人员将能在此接受受训、操作、考核等全方位训练。

据介绍,该中心内部设置了模拟穿刺训练室、腹部触诊训练室、急诊急救训练室/模拟病房、重症抢救训练室、模拟分娩室、基础操作训练室、数字化模拟训练室等各类功能室17间,依托医学生理及计算机技术,利用高端模拟人模拟病人和模拟临床场景,代替真实病人进行临床教学和实践,为学员们构建了一个无风险可调控的专科技能训练平台。该中心可开展基本生命支持和高级生命支持培训,也是省内首家具备高级生命支持培训资质的基地。

槐荫警方打掉 两个售假窝点

□ 袁玮 姜鹏子 杨 报道

本报济南讯 槐荫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民警走访中发现假冒产品线索,顺线打掉两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产品的窝点,查获假冒汽车配件5000余件,抓获嫌犯15人。

民警走访部分修车厂,获知配件多从济南西部某汽配城的一家微型汽车配件店里批发。经吉利汽车集团专家鉴定,配件全部都是假冒产品。7月13日,民警控制了主要嫌疑人赵某,并查获大量假冒吉利商标的汽车配件,涉案金额6万余元。就在民警查控该造假窝点时,隔壁一家批发销售微型轿车配件的仓库工作人员异常的举动引起了民警的怀疑。他们神情异常紧张,并在一名男子的指挥下迅速将摆在门口的汽车配件搬进仓库内。办案民警发现他们也在销售吉利汽车的配件,经技术专家现场鉴定,配件同样也是假冒产品。民警当场查获假冒吉利汽车配件3000余件、其他品牌的假冒配件2000余件,总涉案金额达30万元。

抢了“60元” 逃亡11年

□ 世军 国栋 报道

本报阳信讯 近日,阳信县法院依法审结11年前张某和王某犯下的抢劫、盗窃案。

11年前的一天晚上,17岁的张某与王某持刀在路上拦截被害人刘某,索要钱财,将5斤香油、5斤麻汁劫走,价值人民币60元。后来,王某被抓获并判刑。张某则逃脱了民警的追捕,开始了长达11年的潜逃生活。最终,一直在逃的张某主动到阳信县公安局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主审法官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张某的行为已经构成抢劫罪。另外,张某还曾协同王某盗窃作案。综合考虑张某当时未成年及事后有自首情节等情况,法院最终判决张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

男子“顺手牵羊” 交警“顺藤摸瓜”

□ 张子扬 孔彬彬 报道

本报泰安讯 一个装有大量现金、多张银行卡的包,因主人粗心被别人“顺手牵羊”。就在车主准备自认倒霉时,泰安交警帮他找到拿包人。

7月17日15时32分,泰安市民张某在泰安交警支队交通安全学校服务窗口缴纳交通违法行为罚款后,一时大意将手包落在了柜台上,数分钟后再折回寻找,包已不见踪影。15时40分左右,张某来到交通安全学校校长田治国的办公室说明情况。田治国迅速调出监控录像,经过仔细辨认,发现排在张某后面的一个年轻男子,办完业务后迅速拿起两个包离开了大厅,其中一个就是张某的包。交警通过公安交通管理应用平台里的驾驶人管理系统,找到此人的联系方式,迅速打电话询问。对方很快就承认了张某的包在自己手上,并一再称纯属无意。16时40分左右,张某打电话告诉田治国,包拿到了,包里的东西一样不少。